

长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单位

##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长丰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 设计人：安徽省农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发包人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勘察）设计人安徽省农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长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长丰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1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勘察测绘、立项材料申报、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各项分类措施规划图）、施工图预算、实施方案编制（含结余资金）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评审、竣工成果勘测及测绘复核（含施工前后高清影像图对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下年度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新增耕地测绘报批、重要建筑物图纸审查以及相关跟踪服务。上述所有需批复项目均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所有报批程序由中标单位自行报批，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项目业主单位配合。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完成项目测量和工程勘察。测量成果包括：前期项目区耕地面积测量（细化到主体）、测绘地形地类的线划图、影像图及两者叠加图、重要建筑物基础地质勘查、项目区内较大水塘的塘底形状图、界址点坐标和高程点成果表、技术设计、总结，质量检验报告，同时完成变更测量等任务。要拥有相关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保证测绘结果真实有效。需工程勘察的，要对建设场地做出详细论证，保证工程的合理进行，促使工程取得最佳的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

2、结合当地土地、农业、村镇等各类规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投资预算编制工作（设计内容包括：1、土地整治：田块修筑、平整，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等；2、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污染土壤修复等；3、灌溉与排水；4、田间道路；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6、农田输配电；7、科技推广：技术培训等；8、勘测、上图入库等其它。）。另根据项目业主工作安排，参加项目现场调度会，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设计等，做到随叫随到。

3、完成项目竣工测绘和新增耕地测绘。测量成果要严格按照规

划设计对比,对项目竣工成果和新增耕地的测绘要有相关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保证测绘结果真实有效。

4、设计成果方案要逐级征求村居、乡镇及县三级意见,实现“三上三下”,并每次做到意见采纳情况清单反馈。

**注:**中标人可分包勘察测绘等专项工作,但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须经甲方认可,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成果负责。因上述成果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进度正常完工或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 4.2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具备能够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规划设计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与仪器设备,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成果管理制度。

2、中标单位应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业绩,熟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相关专业业务知识,掌握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适应政策和形势的变化要求,服从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工作任务安排。

3、投标单位在投标前,自行对长丰县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取得足够的投标所需资料,应预见到相关工作内容,中标后承接项目不得在投标之外再追加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成果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作出承诺,中标后,该承诺即作为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4、中标单位中标后承接项目必须深入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充分征求意见,确保项目规划设计质量,提供合理概算。积极配合做好报批、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5、中标单位中标后承接项目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人员应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规划设计

问题，及时解决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于重大工程或工期要求紧的项目，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人员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展。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整理、移交。

6、中标单位承接项目后，必须按时间节点分阶段提交成果，并征求各方意见，修订完善后逐级提交。

7、中标单位在开展项目测量和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与投资预算以及竣工测绘等成果报批、审查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咨询、论证、评审、审图、会务、考察、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长丰县及项目所在乡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1	合同签订后3日 内	
2	长丰县土地整治规划	1	合同签订后3日 内	
3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万分之一标准分幅)	1	合同签订后3日 内	
4	有关项目的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 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测绘成果	6		纸质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后的修订文本）	6	2023年12月20日	纸质版
3	初步设计报告（经评审后的修订文本）	12	2023年12月30日	纸质版
4	施工图	12	根据发包人需要	纸质版
5	施工图预算	6	根据发包人需要	纸质版
6	竣工勘测成果	6	根据发包人需要	纸质版
7	以上全部成果	1	根据发包人需要	电子版
8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批复面积，新建 64 元/亩，改造提升 48 元/亩的 82%。

新建结算价=初步设计批复面积×64×中标费率；

改造提升结算价=初步设计批复面积×48×中标费率。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  
 / ；设计费调整因素： /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  
 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  
 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前期勘察测绘、立项材料申报、项目  
 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招标结余资金补充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评审、竣工成果勘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新增耕地报批以及相关跟踪服务和各阶段审查费、评审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下达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50%，项目验收批复下达后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 3.6326 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奖惩措施

设计单位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全过程、全员化实名制考核，上岗人员按照每 5000 亩最低配 1 人的标准予以足额配备专业人员。设计单位单位要配备完善的设施装备、勘测设备、考勤设备，接受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正常启用。

9.1 设计单位接到开始服务通知后未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扣罚合同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9.2 设计人员实地踏勘累计时间不少于 30 日，否则扣罚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工作人员必须到委托人处进行全员实名制考勤，未考勤视为不到岗处理。

9.3 承诺的仪器、设备和车辆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足额进场并正常使用，拖延到位的，扣罚 1000 元/（日·项）的违约金。

9.4 设计单位必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初稿，否则扣罚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9.5 初步设计初稿必须征求村、组农户代表（不低于 2/3）、经营主体（全部）、村居干部意见，每漏一个村民组或达不到要求扣罚 2000 元/组，每遗漏一项扣罚 1000 元违约金。

9.6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初稿必须对项目区耕地面积大小、地力水平进行测量和评估，明确设计前后面积对比、地力水平对比，开展水资源平衡分析，明确前后灌溉水平分析，以上每缺一项扣罚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9.7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初稿必须经设计单位严格内部审核方可报送县级评审，要求由技术总监牵头专项讨论，并形成纪要，明确修改要点，资料不全、审核不严一次扣罚 5000 元违约金。

9.8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初稿开展县、乡、村“三上三下”征求意见，每次专家、业务人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须形成建议清单，并明确整改措施，对合理的修改建议每漏一项扣罚 1000 元/项违约金。

9.9 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图例、图表、田块高程大小、工程序号表述等出现明显错误的一项扣罚 1000 元；图纸严格按照现状图、规划图、单项工程规划、表土剥离规划图等要求，缺一项扣罚 2000 元。

9.10 单项工程设计明显错误、不符合实际的造成后期施工严重影响的，给予 5000 元/项扣罚违约金。

9.11 由业主方开展的县级评审，第一次评审不通过扣罚 10000 元违约金；修改重新提报第二次评审不通过扣罚 30000 元违约金；修改重新提报第三次评审不通过扣罚 50%违约金，并责令其文稿及电子版交由业主方委托其他单位修改完善提报评审，其余下 50%费用由其他服务单位获取。情节严重的，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予以约谈、信用扣分、直至上“黑名单”。

9.12 在申报市级评审，第一次评审不通过扣罚 30000 元违约金；修改重新提报第二次评审不通过扣罚 50000 元违约金；修改重新提报第三次评审不通过扣罚 50%违约金，并责令其文稿及电子版交由业主方委托其他单位修改完善提报评审，其余下 50%费用由其他服务单位获取。情节严重的，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予以约谈、信用扣分、直至上“黑名单”。

9.13 因中标单位规划、设计工作不实导致项目建设面积在上图入库阶段发生重大偏差需补齐建设任务的，设计评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按偏差面积 10 倍标准扣除设计费用。

9.14 中标单位在承担业务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计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单位不良记录，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招标人上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不能按照合同承诺的各项成果完成时间完成任务，影响工程开工建设的；

2、因工作不认真负责，深入项目现场不够，以及不能全面准确掌握和把握政策、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导致规划设计质量不高的；

3、因规划设计原因造成变更，突破投资概算较大的；

4、因现场服务不及时，受到建设单位和群众投诉，核实后超过 2 次。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_。

10.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用房。

## 10.2（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10.2.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5%。

10.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10.2.8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10.2.9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按业主需求)天/月。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9份，发包人4份，（勘察）设计人4份，项目备案1份。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1、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2、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3、附件三：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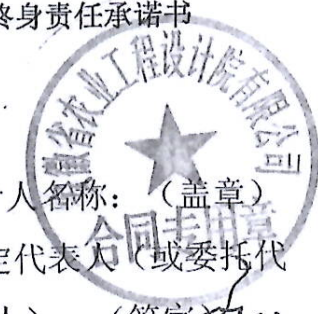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任务书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适当增减)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可以增减）：

####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 产品审核；
- (6) 文件出版；
-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

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三、服务目标

(说明: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填写)

## 四、服务方式

4.1 (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

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_\_\_\_份。

##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附件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长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普农农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就 2023AC0200242（标段编号）的二标段（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长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单位一标段（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知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36326.00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C3楼19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案件，由  
受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2号

邮政编码：230009

电 话：0551-6420467

传 真：0551-6420467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样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 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 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 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

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370784198204151528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6日

